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gmc.asia)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拿督鄭國利」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捷豐國際貿易」	指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Seeva International」	指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丹斯里吳明璋」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Tan Sri Dato' Sri Goh Ming Choo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年份」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8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8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鄭國利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女士及吳旭陽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且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丹斯里吳明璋、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鄭國利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女士及吳旭陽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女士及吳旭陽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gmc.asia）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不包括於香港的任何公眾假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丹斯里吳明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現稱拉曼大學學院），獲得技術（電子工程）文憑。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舅舅。

丹斯里吳明璋為企業家，有逾20年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經驗。彼自工程公司Honeywell Engineering Sdn. Bhd.獲得經驗後，於一九九四年成立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B&G Capital**」），該公司最初從事電子及電氣組件貿易業務。B&G Capital現正從事樓宇建築、設計及建材製造業務、土木工程及基建業務。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擔任MCT Berhad（「**MCT**」）（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Modular Construction**」）的董事，開展樓宇建築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擔任MCT Consortium Bhd.之董事，MCT Consortium Bhd.其後收購Modular Construction及母公司MCT。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擔任Odenza Corp.（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按其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經董事會釐定，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酬38,000林吉特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456,000林吉特。丹斯里拿督吳明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分別實益擁有864,000,000股股份及405,000,000股股份。捷豐國際貿易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直接全資擁有，而Seeva International由拿督鄭國利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確認函件，其中包括，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知悉及確認彼等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繼續一致行動。因此，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之合共1,2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50%。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拿督Arifin**」)，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Arifin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拿督Arifin擁有逾23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馬來西亞建築公司Ehsanuibu Sdn. Bhd.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 (「**KAS Engineering**」)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協助KAS Engineering爭取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 (「**UiTM**」)項目。拿督Arifin於一九八零年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聯試，獲得三級證書。

拿督Arifin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按其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經董事會釐定，拿督Arifin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酬37,000林吉特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拿督Arifin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444,000林吉特。拿督Arifin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Arifin通過其控股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 (「**Kingdom Base**」)擁有8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5%。Kingdom Base由拿督Arifin全資擁有。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拿督鄭國利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拿督鄭國利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之侄。

拿督鄭國利有逾10年建築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總監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馬來西亞房屋及商用物業發展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管理總監私人助理，任職約五年。彼負責向管理總監、項目經理或其他營運人員提供有關合同及商業慣例及程序的指導。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拿督鄭國利擔任Odenza Corp. (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之董事。

拿督鄭國利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按其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經董事會釐定，拿督鄭國利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酬36,000林吉特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拿督鄭國利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432,000林吉特。拿督鄭國利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分別實益擁有864,000,000股股份及405,000,000股股份。捷豐國際貿易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直接全資擁有，而Seeva International由拿督鄭國利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件，其中包括，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知悉及確認彼等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繼續一致行動。因此，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之合共1,2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50%。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Ir. Azham Malik**」)，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執行董事。Ir. Azham Malik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Ir. Azham Malik有逾17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建築公司Dmac Associates Sdn. Bhd.獲得經驗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任BGM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出任土木工程諮詢服務公司MDP Studio Sdn. Bhd.之董事。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此能將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的工作。

Ir. Azham Malik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按其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經董事會釐定，Ir. Azham Malik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酬20,000林吉特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Ir. Azham Malik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40,000林吉特。Ir. Azham Malik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研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行政人員教育課程。

丹斯里江作漢有若干年公共服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馬來西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馬來西亞交通部長。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霹靂投資(為霹靂投資理事會)副主席。

丹斯里江作漢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丹斯里江作漢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計三年，僅按其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委任書，丹斯里江作漢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18,0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丹斯里江作漢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16,000.00港元。丹斯里江作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美美

陳美美(「**陳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自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有逾20年法律事務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為ZICO insource Inc.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陳美美為Dialog Group Berhad的集團公關主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陳美美曾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企業服務主管。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計三年，僅按其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18,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陳女士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16,000港元。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吳旭陽

吳旭陽（「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有逾20年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分別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及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企業融資、稅項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計三年，僅按其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委任書，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酬18,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吳先生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16,000港元。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及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八月(自上市日期起)	0.910	0.700
九月	0.760	0.620
十月	0.700	0.500
十一月	0.670	0.495
十二月	0.690	0.5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20	0.510

資料來源：聯交所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分別實益擁有864,000,000股股份及405,000,000股股份。捷豐國際貿易由丹斯里吳明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拿督鄭國利之舅舅）全資擁有而Seeva International由拿督鄭國利（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丹斯里吳明璋之外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一直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合共1,2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5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丹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33%，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拿督鄭國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丹斯里拿督江作漢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美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吳旭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Deloitte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待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及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停止辦理，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股息，未登記過戶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6. 就上述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鄭國利、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女士及吳旭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Deloitte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12.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3.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